

福建省抗敵後援會印行

兵役

陳肇英題

廿七年二月

# 卷頭語

編者

誰都承認徵兵制度是古代中國和現代列強施行的一種良好的兵制，當此民族存亡關頭，要全民奮起，合力禦侮，則實行這種兵制，尤屬必要。所以全面抗戰發動以後，當局對於徵兵制度之推行，更爲積極和加緊。然而中國自從宋朝廢除徵兵制以後，將近一千多年，一般民衆多不明瞭徵兵制的好處，且格於「好男不當兵」的錯誤觀念，以致實行起來，不

免發生障礙。所以現在要徵服兵役，首先要對民衆施以宣傳，務使大家都明瞭徵兵制的好處，並矯正「好男不當兵」的錯誤觀念，然後才能推行盡利。

本會有見及此，所以搜集有關兵役的言論和法令，編印這本小冊，以獻社會，希望於兵役宣傳上，略收實效啊！

民國二十七年二月編者於福建省抗敵後援會

# 兵役目錄

卷頭語	編者(一——二)
中國必須實施徵兵制	陳肇英(一——六)
徵兵與抗戰	鄭貞文(七——一〇)
立國與徵兵	趙南(一一——一五)
國民對於兵役應有之認識	吳天鶴(一六——二〇)
徵兵與國防	李進德(二一——二二)
改革兵制的心理建設	曹挺光(二三——二六)
長期抗戰與兵員補充	林斯賢(二七——三六)
我對於徵服兵役的感想與建議	姜琦(三七——四三)

# 附錄

蔣委員長對徵兵入營訓詞	(四四—四八)
國民政府徵兵令	(四九—五〇)
國民政府徵集國民兵令	(五〇—五一)
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	(五一—七四)
陸軍兵役懲罰條例	(七五—七六)
兵役法	(七七—八〇)
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	(八〇—八三)
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	(八四—八五)
對應徵新兵及其家庭鼓勵辦法	(八五—八八)
陸軍徵兵宣傳實施辦法	(八八—八九)
徵兵宣傳綱要	(九〇—九一)
兵役宣傳標語	(九一—九二)

# 中國必須實施徵兵制

陳肇英

——廿六年七月十六日爲省會兵役宣傳週大會開幕典禮演講——

今天想與各位談的是中國歷史兵制的大概，以及現在在中國必須實施兵役法的情勢。因爲服兵役本是中國往古的良法，我們如果不從縱的歷史方面回溯一下，不免些記了嚮往知來的古訓，其次，如不再從世界列強兵制及我們國家的情勢這種的方面加以考察，也就不易瞭解何以非從速實施兵役法不可的情形。

就中國歷史的兵制說，大約可說是有三種：一種是徵兵。一種是募兵，再一種是發譎，不過發譎不是正當的兵制，只是曾經有過一時的現象罷了。關於徵兵在古代部落社會的時候，全部落的人都有捍衛那一個部落的責任，大概到處皆然，不必說。若就有法則的國家徵兵來說，那末，中國的徵兵制是發生於

井田制度以後的。自從黃帝區劃井田以後，在周朝以前各時代的情形，固然現在還沒有可以確實相信的證明，但就古代兵與田並稱，比如夏少康的中興，說是「有田一成」，「一衆一旅」，這一點，可見這所謂「衆」的兵是隨田而來。換言之，就是從農民當中徵調得來的了。到後來周朝徵兵之法大備，有「比法」和「甸法」，（比法是每家征一人，以一萬二千五百人爲一軍，甸法是人與戰車並征，以百人及牛馬戰車等爲一乘。）使後世有所效法，並發展爲後周和隋唐的「府兵」制，可以說是中國舊有征兵制度的嚆矢。其次，募兵制推溯起來，應該是發生於井田制破壞以後的戰國時代。那時候國與國相爭，動稱帶甲多少萬。及井田制崩潰，已沒有徵兵的依據，不招募又有何法。所以荀卿說：「秦之生民也陘隘，其使民也酷烈，刻之以勢，隱之以說，狃之以賞慶，遵之以刑罰，是爲傭徒鬻賣之道」。這不僅是募兵制這源的史實，同時也可見募兵制度早已爲人所詬病了。第三，發謫的辦法是盛於秦代，就是驅使罪人或賤民去當兵，因

爲這種常兵不是保護百姓自己或國家，故只是專制帝王的刑罰，後來秦代之亡，便是導因於此。如果從黃帝以後的時代算起到現在，除五代時的周和以後的宋朝是募兵而外，行徵兵制的朝代，歸納也可以分成兩種：一種是行純粹徵兵制的，有唐，虞，夏，商，周，春秋，秦，晉，北魏，後周，隋，唐，這許多朝代；一種是先徵兵後募兵的，有戰國，漢，蕭齊，遼，清這幾個朝代。因此，就時間方面說，徵兵的歷史在中國可算最長久，再就徵兵與募兵利害比較說，以上這許多朝代又沒有不是因徵兵而興，因募兵或因徵兵制破壞而覆亡的，史實俱在，鑿鑿可考，此刻因時間所限，不能詳述。不過五代的周和以後的宋，何以採募兵制又能建立起他的政權呢？那是因爲當時中國之兵，寄於藩鎮，如不加以改革，使豪傑之士進于闕下，便不能剷除藩鎮跋扈的緣故，這一種時勢不同的關係，是要大家明瞭的。所以就以往的歷史看來，徵兵制之比募兵制好，是絕對無疑的。

現在再從世界列強的兵制看看。法國在列強當中，是實行征兵制最早的國家，一七九九年就制定兵役法，到一八七二年普法戰爭，戰敗以後，對於徵服兵役更嚴加整頓，到歐戰時又想了種種擴大動員範圍的方法，所以他最後終以人口稀少的國家，在歐戰中獲到勝利。其次德國本來受條約限制，常備軍不能超過四萬五千人，但因為分期征兵訓練的緣故，結果在歐戰時，能夠動員到戰場上二百廿五萬人，支持時間很久。現在在希特拉的國社黨領導之下，更將是全國皆兵，交戰前尤不可侮了。再如蘇俄，自革命以後，已經向着徹底的國民皆兵主義進行，意大利的墨索里尼更有隨時可以動員一千萬人的豪語。其他如日美，許多國家，也無不是採用征兵制度，故徵兵制日有發展。所以征兵制可說是現代國防建設的一種必然趨勢。我們中國現在還是募兵制的國家，募兵制顯著的害處很多，大家都知道不必多說。只就兵額來說，我們常備軍有二百餘萬，可說是居世界第一位，在平時還嫌其多，戰時却嫌其少，一旦有事，除了這二百餘

萬常備而外，後備軍又在何處。真不能不覺得可怕；因為現代戰爭和往昔不同，過去的戰爭，重在速戰速決，現代却是以國民持久戰來決勝負。國民沒有訓練如何能夠擔負得起衛國的責任。記得德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時候，不但壯丁上了前線，就是已超過或不及兵役年齡的國民也上了前線，不僅這些老弱要上前線，到後來就連最重要的鐵道交通工人也調了大半上前線。所以我們的兵制有趕快改革之必要。人人要知道服兵役的義務才行。本來一種制度的推行和改革，不是簡單的事，何況我們中國過去久未統一的國家來改革兵制，或僅是推行兵役法，自然特別艱難，所以我們中央雖已在民國二十二年六月的頒布了兵役法，却規定要到去年三月纔能實行，於此很可見準備程序的必要。然而去年實行到現在，據最近軍政部的意見，似乎感到進行的成績還不能滿意，還要加以更大的努力。現在我們福建這種徵兵的工作是剛剛開始的時候，加以福建是我們國家海防的第一線，所以從事這種工作，不能不抱一最大的堅忍耐勞的

精神，同時全省的同胞，對於服兵役，尤其要有深切正確的決心和認識，要使我們這一個最早就施行征兵制度的國家，逐漸走上光明復興的大道上去。

今天蒞會的諸君，應該都負起這種責任並且要使大家明瞭不健全的國民，還不能有服兵役的機會。服兵役雖是約法上規定的義務，却同時正是國民的一種光榮和權利。再則世界各國對於未到服兵役年齡的少年和兒童，差不多都已各有各的特殊訓練，如俄國的十月兒童團和少年先鋒團，意大利的巴里拉團和先鋒隊，德國的少年團和希特拉青年團，日本的男青年團女青年團等，無不是服兵役的準備，人家的基楚都比我們好，所以我們尤其是要急起直追，纔可以趕得上別人的。

## 徵兵與抗戰

鄭貞文

隨着蘆溝橋砲聲的勃發，展開在我們面前的，只有兩條路：一條是死路，

一條是生路。走死路則國亡族滅，永遠沉淪；走生路則國存族興，永遠解放。全面抗戰，便是我們唯一的生路。

所謂全面抗戰，便是全民族抗戰，要用全民族的力量。可是全民族怎樣會拿出力量從事於全面抗戰呢？決不是口頭吶喊能夠成功，必要有充分的準備，把民衆組織和訓練起來，充實他們的抗戰力量，民衆力量充實了，民族防禦線也就鞏固。

徵兵，就是以軍事方式來組織訓練民衆的。在古時需要，在現時更爲需要；在平時需要，在戰時更爲需要；在強國需要，在弱國更爲需要；在政府立場上需要，在民衆立場上也非常需要。我現在且分析於下：

第一：依我國而論，漢唐以前，因徵兵而強盛；如周制，兵民合而爲一，庶民農時力田。農隙講武，當時雖北有突獺，南有荆蠻，西有西戎，東有九夷，都先後臣服，莫敢來犯，這是一例；宋明以後，因募兵而衰弱；如宋制，兵

民分開，兵不愛民，民不知兵，致始困於金，終滅於元。這又是一例。古代的戰爭，是局部的戰爭，用不了多少戰鬥成員，而徵兵制尚如此需要，現在科學發達，武器進步，戰爭乃由局部一變為全面，所以戰事一起，凡是一尺土一寸地，一婦一孺無不受戰爭的影響，無不捲入戰爭的漩渦，前方可成焦土，後方也可成焦土，當兵的流血，不當兵的也要流血，我們的血不亂流，要流在戰場上，要染上我們的戎裝，才顯得光榮與忠勇。

第二，在平時，國家徵兵，一所以幫助軍隊的不及，二所以維持本地治安，三所以防匪自衛。歐戰後，世界各國，在平時積極徵兵練兵，以備戰時應用，例如美國，一九一九年後感到國防上戰鬥人員的不足，如果增加軍額，費用浩大，勢必難以籌劃，於此政府乃組織委員會，訓練市民，使成為大批的全民預備軍，美國可沒有勢不兩立的敵人，而且還未至戰時，對於徵兵練兵努力若此，我們有累積四十餘年的不共戴天的仇敵，尤其是現在，我們已與這仇敵展

了殊死戰，我們多一個戰鬥成員，就多增一分民族力量，況戰時需要多量壯丁來補充；我們更非從速徵兵不可了。

第三，歷史上強國與弱國戰，強的仗着武器，弱的則仗着兵丁。因此便有人誤會強國只重武器的補充，而忽兵丁的補充，而不知現在各強國，對於兵丁擴充，即徵兵制的施行比弱國更爲積極。如德國在一七三三年時，即採用徵兵制，歐戰後，一度廢止。現在又恢復起來。法國于一八七〇年實行國民兵役，兵役期限自二十年增至二十八年。日本也于一八八〇年憲法上規定普遍兵役制，國民自十七歲至四十歲，均有當兵義務。強國如此，我們弱國在這最後掙扎的關頭，厲行徵兵更是刻不容緩。

第四，政府爲實行長期抗戰，除動員全國正規軍外，且還動員全民衆，授以軍事學識與經驗，使將來個個國民，都成爲有力的抗敵戰士。徵兵役是政府的責任，面服兵役却是民衆的責任，無論從國家或個人立場上着想都不能避免

## 兵役

一〇

兵役，個人的生命財產，必須在民族獨立領土完整之下，才有保障，國家和個人利益的保障是要以自己的血肉來換的我們服兵役的目的，便是以自己的肉，謀自己的生：拚我們的血，救我們的國。

記得明朝末年。滿洲入寇中國。常城破時，滿兵逢人便殺，有十來個人躲在一間屋子裏床下，一個滿兵手執長矛，闖了進去，這十來個人不能抵抗，個個發抖，滿兵看見了，便將長矛往床下亂搗，搗至倦了，方才罷休，我人試思，要是這十來個人肯出而與滿兵搏鬥，未有不取勝之理，這就是明代不重徵兵而重募兵制的反映，故一旦滿兵入關，民衆無不俯首就制——無敢抵抗。現在政府積極實行徵兵制度，兵役法上規定：「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，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兵役時，服國民兵役，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，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召集之。」凡我國民應認清民族當前的危機，一致武裝起來，為政府後盾，國家的生死存亡，全繫在每一個國民戰士的身上。

# 立國與徵兵

趙南

國家是全國人民營共同生活的團體，我們的一切權利，是賴牠保護的，所以國家的存亡，就是我們的生死。國家既然負有保護國民生命財產及自由等等的一切責任，因此國民對於國家絕對負有納稅兵役的義務。

立國于現代，除對內常須盡種種政治的方法，求解決國民的生活，進而改良生活的幸福以外。對外要堅強自衛能力，以保護國家主權與自由。前者，便是國民應負納稅的義務；後者便是國民應服兵役的義務。但是要堅強國家自衛能力，論者都以為非使全國國民都受軍事教育，都有尚武精神不可。我們中國現在且已到了國難極度嚴重，生死存亡的關頭，我們要復興民族，要堅強自衛，所以要廢止募兵制，實行徵兵制，使得全國國民共同負起保護國家主權與自由之責任。

## 兵役

一二

甚麼叫徵兵制呢？就是規定每個國民至相當年齡內（現在兵役法規定二十歲至二十五歲），必須服常備兵役，直到不宜當兵的年齡（現在兵役法規定至四十五歲止），才得除役。二種制度，實在是我國最早的兵役制度如夏商周時代的寓兵于農，兵民不分，五丁抽二，或三丁抽一，選擇有歸，練習有節等，都是這個制度。迨至漢唐，雖則全非徵兵的，但漢于京師設南北兩軍，各郡置村官騎士樓船等兵而外，多徵調二十三歲以上之人民爲正卒，一年在京入南北兩軍爲兵，一年在郡爲材官騎士樓船等兵，餘時在鄉，以待值番，至五十六訓練。士兵本身既不知當兵是直接維護國家，間接保護自己的緣故，因此被少數自私自利出賣民族的軍閥所利用，做他們壓迫人民的走狗，剝削人民的工具，原來爲維護國家而設備的軍隊，反而變爲亡國滅種的武力。兵役制度不良的影響，有這樣危險，所以我們亟急乎要實行征兵制，使全國國民有當兵的機會，使「好男都當兵」，使個個士兵明白兵是民族國家的武力，爲民族國家而奮鬥而